

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工地
“9·11”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工地“9·11”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汨罗市大汉龙城二期项目工地 “9·1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1日17时许，汨罗市大汉龙城二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汨罗市大汉龙城二期项目工地‘9·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等单位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总体概况。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位于汨罗市

罗城大道与观湖路交汇处，场地为商业地块，包含 8~14#栋住宅楼、商铺、幼儿园及整体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112824.83 平方米，总投资 144774725 元，项目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属汨罗市重点工程。

2. 11 号钢筋加工棚概况。事发 11 号钢筋加工棚属于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 9 栋、10 栋、11 号栋施工段，布局从北往南分别为钢筋加工大棚、工作台、钢筋调直机控制箱、钢筋调直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半成品堆放区、钢筋原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大棚内板材上贴有钢筋调直机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钢筋弯曲机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切断机安全操作规程，钢筋调直切断控制箱盖上贴有全自动调直机简易使用说明。

3. 发生事故的钢筋调直机概况。该机器全称为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机切断机，机器型号为 GT6-14，电动功率为 11KW，额定电压 380V，生产厂家为金弘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有产品合格证。

4. 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分布情况。死者许利辉在钢筋调直切断机处维护设备，张建军在钢筋加工大棚现场作业，事故发生时许利辉受重伤。

（二）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汨罗市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大汉龙城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汨罗市发改局完成了立项，并在湖南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019-430681-70-03-023681。

（三）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 工程建设方：汨罗市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城建公司）为项目的法定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MA4QFCU03B,法定代表人为张攀，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时间为2019年5月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罗城大道以南望湖大道以西大汉龙城营销中心，2021年8月24日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城市化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大汉城建公司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公司下设总经办，由综合部、产品部、财务部和营销部组成。2020年8月28日，与湖南融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汉龙城项目二期主体总承包工程合同，同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2. 工程施工方：湖南融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安公司）为项目的工程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93287587U,法定代表人为向细根，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时间2012年4月17日，营业期限为2012年4月17日至2062年4月16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1555号金桥市场集群2区4栋3层323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等。2019年8月16日在湖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93287587U,法定代表人为尹剑锋,2020 年 4 月 3 日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向细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证书编号为 D243007751,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 安许证字〔2015〕000529-2(2),主要负责人为尹剑锋,2020 年 4 月 3 日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向细根,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30681202012300101,施工工程名称为大汉龙城 8、9、10、11、12、13、14(幼儿园)栋、地下室、门卫,建设地址为汨罗市罗城大道以南、望湖大道以西,建设规模 112833.83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融安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在大汉城建公司中标,确定为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项目经理为彭毅峰,中标价格 144774725 元,工程总建筑面积 112824.83 平方米,2021 年 4 月 22 日成立了大汉龙城二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因人事变动,8 月 31

日重新对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彭毅峰任项目负责人，叶彬任技术负责人，戴浪、欧阳明、贾镜民为安全员，李牧之、邓雄、罗铁为施工员，王建军、罗桂敏为质量员。2020年8月28日与大汉城建公司签订了主体总承包工程合同以及安全管理协议，同时与凯博劳务公司签订了主体总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工程监理方：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埔公司）为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72280620H，法定代表人为颜跃进，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成立时间为2005年3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5栋501、502房，2019年8月14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4. 劳务公司：湖南凯博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劳务公司）为工程项目的劳务派遣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03MA4R5RQA7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建辉，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70年3月28日，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西长村曾家组，2020年10月15日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劳务承包及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工程材料等。2020年8月28日与融安公司签订了主体总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负责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施工人员的劳务派遣。2021年2月26日于张建军签订了劳务合同、2021年3月10日与许利辉签订了劳务合同。

（四）事故属地和监管单位履职基本情况

1. 汨罗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建工服务中心负责对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的安全监管。大汉龙城二期项目开工后该中心质安站监督三组按照规定对该项目下发了委派告知书，告知了委派的监督组成员。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2019年修订版），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监督组做了如下工作：**一是**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二是**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不到位的下达了《建设工程施工质安隐患整改通知书》8份，《建设工程施工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1份，并督促整改到位都有隐患整改回复单；**三是**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不到位的进行现场指导，对仍整改不到位的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四是**参与此次大汉龙城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五是**2021年7月13日，依法对大汉龙城项目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行政处罚 1 万元。监督组针对大汉龙城项目制定了《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7 号对项目进行了交底，明确了各施工各阶段检查的重点及内容，工程现场实体要做哪些防护，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安全监督检查程序、安全检查结果的处理，并对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进行了安全管控警示告知。监督组每月对大汉龙城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保险缴纳情况、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及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从 2021 年 1 月介入到 9 月 12 号，对大汉龙城二期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督站共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9 份，停工整改通知 1 份，立案处罚 1 次，处罚金额 1 万元。

2. 汨罗镇人民政府：汨罗镇党委政府年初制定了《汨罗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进行了明确具体分工，并先后十余次召开大汉龙城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了调度，同时，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学校、企业、建筑工地等）具体分解到个人，每月开展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包点联单位的负责干部带队对大汉龙城每月进行了安全巡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督促整改。2021 年 4 月 14 日、6 月 15 日以及 8 月 11 日对大汉龙城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督查，其中在 2021 年 4 月督查中，发现

员工戴浪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熟悉,当场进行了交办并督促大汉龙城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在2021年8月11日督查中,发现大汉龙城施工单位未及时组织新进员工高迅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当场告知大汉龙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责令该公司立即组织对该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于8月13日整改到位。

(五)事故发生有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 许利辉(死者),男,57岁,身份证号码:430681196410252015,家庭住址: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滨江村九组6号,工作单位:凯博劳务公司,职务:钢筋工,负责工地上调板筋、做钢筋箍、小铁工。

2. 张建军,男,53岁,身份证号码:43232219681027135X,家庭住址:益阳南县明山头镇创业村第十三村民小组,工作单位:凯博劳务公司,职务:钢筋工,负责工地上调板筋、做钢筋箍、小铁工。

3. 杨建辉,男,53岁,身份证号码:430681196808042616,家庭住址:湖南省汨罗市白水镇西长村彭元组13号,工作单位:凯博劳务公司,职务:凯博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份与融安公司签订了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工程劳务合同,负责聘请融安公司施工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4. 黄伟,男,32岁,身份证号码:360726198909201411,家庭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三百山镇黄背村沙下湾284

号，工作单位：融安公司，职务：安全员，负责排查整改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现场施工隐患、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规范化操作、纠正人员现场违规操作行为以及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

5. 余陆军，男，54岁，身份证号码：430602196708092573，家庭住址：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311号A栋1605房，工作单位：智埔公司，职务：项目专监，负责大汉龙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施工主体结构及现场安全的相关工作，

6. 翁翔宇，男，46岁，身份证号码：430681197601297616，家庭住址：汨罗市大众南路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宿舍，工作单位：汨罗市住建局，职务：汨罗市住建局建工服务中心副站长，负责对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的安全监管。

7. 张林才，男，59岁，身份证号码：43068119621220061X，家庭住址：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卫生院宿舍11号，工作单位：汨罗镇人民政府，职务：科员，根据汨罗镇政府责任分工文件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的要求，负责大汉龙城项目安全生产监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查明，2021年9月11日17时许，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工地11号钢筋加工棚内，钢筋工许利辉（死者）在操作钢筋调直机时，发现该设备螺丝松动掉入机器中，便停下操作将手伸入机器中捡螺丝并对设备进行简单的维护，

同时呼喊张建军过来帮忙，当时钢筋调直机是停止状态，现场视频证实张建军走到钢筋调直机控制箱位置有一向下按的动作，钢筋工许利辉便被绞进钢筋调直机滚轮当中，并倒在钢筋调直机滚轮盖板上方，张建军随即又出现用手下按的动作，钢筋调直机停止运转，随后张建军抱着许利辉。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2021年9月11日17时6分左右，许利辉手被绞入钢筋调直机滚轮当中，张建军立即按下停止按钮，切断设备电源，并大声呼救工地现场施工人员；施工方安全员黄伟17时10分赶到事故现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安排组织人员拆卸钢筋调直机卡住许利辉手臂的滚轮螺丝；17时14分施工方项目经理杨达赶到事故现场，17时18分许利辉从钢筋调直机滚轮救出，17时22分，救护车赶到现场；钢筋承包商刘朝辉陪同将其送往汨罗市中医院，后转院至长沙泰和医院，9月12日凌晨0点左右许利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从发生事故至救援结束，历时20分钟，救援人员、医务人员无一人伤亡，未发生次生事故。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许利辉）

（二）直接经济损失。许利辉工亡一次性补助、安葬费、善后处理、医疗救助等相关费用共计13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许利辉违反钢筋调直机安全操作规程。当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建设项目工地11号钢筋加工棚内的钢筋调直机出现故障时，未按照钢筋调直机安全操作规程断电检查维护。二是张建军违反钢筋调直机操作规程，本人不是专业维修人员，在许利辉对钢筋调直机进行设备维护期间启动钢筋调直机电源，导致许利辉绞入钢筋调直机滚轮内。

（二）间接原因

1. 凯博劳务公司未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融安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智埔公司未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

4. 汨罗市住建局建工服务中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够深入彻底，对劳务公司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行为监督、指导不力。

5. 汨罗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负责包点联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员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彻底，安全巡查不到位，对劳务公司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行为监督、指导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汨罗市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工地“9.11”

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1人）

张建军违反钢筋调直机安全操作规程，在许利辉对钢筋调直机进行简单的维护期间启动钢筋调直机电源，使其带电运行，导致许利辉绞入钢筋调直机滚轮内，因抢救无效死亡。张建军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张建军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依法查处。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 杨建辉，男，凯博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聘请融安公司施工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劳务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杨建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黄伟，男，融安公司安全员，负责排查整改大汉龙城第二期项目现场施工隐患、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规范化操作、纠正人员现场违规操作行为以及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没有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对黄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余陆军，男，智埔公司项目专监，负责大汉龙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施工主体结构及现场安全的相关工作，未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余陆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对企业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2人)

1. 汨罗市住建局建工服务中心翁翔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够深入彻底，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劳务公司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行为监督、指导不力。建议由汨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 汨罗镇人民政府负责包点联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员张林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彻底，建议由汨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凯博劳务公司。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议由汨罗市人民政府

安委办对汨罗市住建局、汨罗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以及大汉城建公司、融安公司、智埔公司、凯博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汨罗镇人民政府和汨罗市住建局向汨罗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各镇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坚决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做到长期抓安全标准化、平常抓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抓工作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带头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安全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统筹、重点推进和检查考核;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加强安全技术规程、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决定、实施和监督;企业生产车间、班组负责人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园区，各镇，尤其是汨罗镇、归义镇、古培镇、罗江镇、弼时镇、新市镇等建设工程量大的镇要不打折扣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确保辖区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突出防控重点，狠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打非治违和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突出对建筑工地、道路安全和水上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等领域重点监管，重拳出击。对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绝不允许有案不立、有案不查。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将问题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漏管失控。